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7 月 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約僱臨時人員涉嫌侵占公有停車場、公有市場租金及游泳池門票費用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約僱臨時人員盧○○涉嫌業務侵占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偵查終結，將盧○○提起公訴。

盧○○自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起，擔任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之約僱臨時人員，負責收取公有市場、停車場租金及游泳池門票費用並繳交公庫之業務。其因賭博、喝酒積欠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自 100 年 6 月間某日起，迄 101 年 8 月間某日止，利用販售經辦恆春鎮中正游泳池門票及收取游泳池販賣部、公有停車場、公有市場租金等機會，取得之款項竟未解繳公庫，私自挪用以支付債務而侵占入己，共計侵占新臺幣（下同）134 萬 970 元。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提起公訴。